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47 號
電 話：(02)2716-8266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1 及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註)	不適用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4
	(五) 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8	~ 4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5	
(十三)	採用 IFRS 相關事項	46	~ 52

註：本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未經會計師核閱。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15,505	12.22	\$ 2,615,841	10.5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06,732	2.28	410,903	1.6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434,788	1.96	393,929	1.5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五	7,661,690	34.48	9,568,376	38.4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418	0.01	1,886	0.0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14,888	0.52	450,040	1.81
120X	存貨	四(六)	4,373,806	19.68	4,361,548	17.5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34,023	0.15	37,191	0.1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09,487	0.94	381,143	1.5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52,337</u>	<u>72.24</u>	<u>18,220,857</u>	<u>73.2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86,852	0.84	128,776	0.5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864,821	3.90	916,677	3.6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七)	-	-	75,000	0.3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	-	1,014	0.0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051,673</u>	<u>4.74</u>	<u>1,121,467</u>	<u>4.5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95,559	6.73	1,491,410	6.00
1521	房屋及建築		1,473,505	6.63	1,467,998	5.90
1531	機器設備		3,408,570	15.34	3,343,497	13.43
1631	租賃改良		255,589	1.15	262,064	1.05
1681	其他設備		527,983	2.38	802,382	3.2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7,161,206</u>	<u>32.23</u>	<u>7,367,351</u>	<u>29.60</u>
15X9	減：累計折舊		(3,004,987)	(13.52)	(2,759,930)	(11.09)
1599	減：累計減損		(70,952)	(0.32)	(91,034)	(0.3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1,924	0.59	46,746	0.1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八)、五、六及七	<u>4,217,191</u>	<u>18.98</u>	<u>4,563,133</u>	<u>18.33</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2,886	0.0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25	0.01	37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411</u>	<u>0.02</u>	<u>379</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667,156	3.00	677,535	2.72
1820	存出保證金		21,958	0.10	21,428	0.09
1830	遞延費用	五	105,024	0.47	132,817	0.5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1,751	0.05	58,010	0.23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87,884	0.40	96,625	0.3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93,773</u>	<u>4.02</u>	<u>986,415</u>	<u>3.96</u>
1XXX	資產總計		<u>\$ 22,220,385</u>	<u>100.00</u>	<u>\$ 24,892,251</u>	<u>100.00</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635,845	2.86	\$ 1,455,161	5.8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72,554	0.33	173,276	0.70
2120 應付票據		6	-	-	-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二)及五	8,112,288	36.51	10,375,865	41.68
2160 應付所得稅		123,035	0.55	271,203	1.09
2170 應付費用		1,050,695	4.73	921,624	3.70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292	-	32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十四)及六	1,543,387	6.95	117,729	0.4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7,564	1.20	115,998	0.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05,666</u>	<u>53.13</u>	<u>13,431,176</u>	<u>53.96</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三)	-	-	1,396,981	5.61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及六	269,500	1.21	304,618	1.2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69,500</u>	<u>1.21</u>	<u>1,701,599</u>	<u>6.8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264	0.14	32,863	0.13
2820 存入保證金		7,219	0.03	10,819	0.04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0,835	0.05	15,684	0.0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8,318</u>	<u>0.22</u>	<u>59,366</u>	<u>0.23</u>
2XXX 負債總計		<u>12,123,484</u>	<u>54.56</u>	<u>15,192,141</u>	<u>61.0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4,471,174	20.12	4,454,814	17.90
3140 預收股本	四(十八)	680	-	90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1,099,905	4.95	1,087,068	4.3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5,698	0.30	65,698	0.2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56	-	56	-
3260 長期投資		262,209	1.18	262,246	1.05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八)	86,879	0.39	79,287	0.32
3272 認股權	四(十三)	153,508	0.69	153,508	0.6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1,327,006	5.97	1,218,074	4.8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7,595	1.61	215,585	0.8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1,301	11.62	2,256,952	9.0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140)	(0.15)	87,596	0.3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56)	(0.07)	(19,642)	(0.0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380,419)	(1.71)	(455,065)	(1.8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9,976,496</u>	<u>44.90</u>	<u>9,406,267</u>	<u>37.79</u>
3610 少數股權		120,405	0.54	293,843	1.1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096,901</u>	<u>45.44</u>	<u>9,700,110</u>	<u>38.97</u>
1XX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22,220,385</u>	<u>100.00</u>	<u>\$ 24,892,251</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 0 1 年 前 三 季		1 0 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2,843,916	99.00	\$ 34,095,150	99.16
4170 銷貨退回	(38,189)	(0.12)	(60,150)	(0.17)
4190 銷貨折讓	(89,866)	(0.27)	(8,994)	(0.0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715,861	98.61	34,026,006	98.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0,454	1.39	356,876	1.0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176,315</u>	<u>100.00</u>	<u>34,382,882</u>	<u>100.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9,850,173)	(89.97)	(31,626,282)	(91.9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2,250)	(0.55)	(132,667)	(0.3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032,423)</u>	<u>(90.52)</u>	<u>(31,758,949)</u>	<u>(92.37)</u>
5910 營業毛利	<u>3,143,892</u>	<u>9.48</u>	<u>2,623,933</u>	<u>7.63</u>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56,246)	(1.38)	(359,581)	(1.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0,002)	(2.23)	(634,388)	(1.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237)	(2.51)	(644,724)	(1.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9,485)</u>	<u>(6.12)</u>	<u>(1,638,693)</u>	<u>(4.76)</u>
6900 營業淨利	<u>1,114,407</u>	<u>3.36</u>	<u>985,240</u>	<u>2.8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802	0.05	10,540	0.0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14,404	0.04	36,077	0.10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七))	39,182	0.12	46,330	0.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八))	10,501	0.03	15,528	0.05
7160 兌換利益	8,454	0.02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6,333	0.08	23,984	0.0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8,637	0.03	1,29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一))	28,431	0.09	-	-
7480 什項收入	76,539	0.23	96,934	0.2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8,283</u>	<u>0.69</u>	<u>230,692</u>	<u>0.6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800)	(0.06)	(27,410)	(0.0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23)	(0.03)	(88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1,470)	(0.04)	(168)	-
7560 兌換損失	-	-	(4,367)	(0.01)
7630 減損損失	(86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一))	-	-	(82,720)	(0.24)
7880 什項支出	(16,166)	(0.05)	(9,449)	(0.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7,221)</u>	<u>(0.18)</u>	<u>(125,003)</u>	<u>(0.3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85,469	3.87	1,090,929	3.18
8110 所得稅費用	(295,195)	(0.89)	(290,838)	(0.8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990,274</u>	<u>2.98</u>	<u>\$ 800,091</u>	<u>2.33</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98,492	3.31	\$ 807,709	2.3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08,218)	(0.33)	(7,618)	(0.02)
	<u>\$ 990,274</u>	<u>2.98</u>	<u>\$ 800,091</u>	<u>2.3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10 合併淨損益	\$ 3.12	\$ 2.46	\$ 2.47	\$ 1.81
97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24)	(0.24)	-	-
9750 合併總損益	<u>\$ 2.88</u>	<u>\$ 2.22</u>	<u>\$ 2.47</u>	<u>\$ 1.81</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淨損益	\$ 2.88	\$ 2.27	\$ 2.33	\$ 1.72
98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22)	(0.22)	-	-
9850 合併總損益	<u>\$ 2.66</u>	<u>\$ 2.05</u>	<u>\$ 2.33</u>	<u>\$ 1.7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 0 1 年 前 三 季</u>		<u>1 0 0 年 前 三 季</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990,274	\$	800,09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1,597		388,928
員工認股權勞務成本	5,694		9,912
公司債折價攤銷	3,968		23,18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7,068)		81,421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淨利益	(1,578)	(14,639)
減損損失	862		-
處分投資損失	11,470		1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9,416		94,66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14,404)	(36,0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047		604,623
應收票據	-		1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32,692)	(3,051,5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	(5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09)		58,578
存貨	(1,160,602)	(520,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08		22,8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5,812	(75,8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9,077		1,875,557
應付所得稅	(278,736)	(249,447)
應付費用	30,036	(131,9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		88
其他應付款項	(96,268)	(71,359)
其他流動負債	31,711	(257,8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		23
其他負債-其他	-	(5,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7)	(454,919)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增加)減少	(\$ 36,808)	\$ 62,095
購入基金及投資價款	-	(75,0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1,805)	(9,706)
減資退回股款	17,054	-
購置固定資產	(220,132)	(207,073)
處分固定資產	18,778	944,123
遞延費用增加	(144,729)	(131,0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49)	(8,026)
取得子公司	(_____)	(_____ 59,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_____ 371,391)	_____ 515,49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8,802	236,30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226,33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610)	3,262
發放現金股利	(804,811)	(1,336,44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99,4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_____ 4,372	_____ 70,3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____ 680,247)	(_____ 1,352,38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307,886
匯率影響數	(_____ 164,519)	(_____ 30,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48,804)	(1,014,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____ 3,964,309	_____ 3,630,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5,505</u>	<u>\$ 2,615,84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4,549</u>	<u>\$ 2,91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8,236</u>	<u>\$ 510,845</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543,387	\$ 117,729
<u>僅有部分現金收入之投資活動</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778	\$ 1,240,038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0,0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u>\$ 18,778</u>	<u>\$ 930,038</u>
<u>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306,759
其他流動資產	-	694,438
基金及投資	-	1,014
固定資產	-	1,142,093
其他資產	-	116,363
流動負債	-	(890,768)
長期負債	-	(505,944)
其他負債	-	(201,530)
少數股權	-	(295,761)
	<u>\$ -</u>	<u>\$ 366,664</u>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	\$ 306,759
減：取得子公司價款	-	(366,66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u>\$ -</u>	<u>(\$ 59,905)</u>
處分子公司價款	\$ 26,684	\$ 38,402
減：子公司之現金減少數	(28,489)	(48,10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u>(\$ 1,805)</u>	<u>(\$ 9,70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54 年 5 月 21 日設立於台北市，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聯盟，整合資源，擴大經營其他光學產品市場規模。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增資發行新股交換本公司之母公司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股份交換後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13%之普通股股份，並取得本公司六席之過半數董事席次。後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部分代工相關業務分割與永碩聯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本公司六席董事席次因此變更登記為永碩聯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最終母公司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ACTION)	經營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VQ (US))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VQ (BVI))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	100.00%	100.00%
本公司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LTD. (ASSOCIATION)(註 1)	控股公司	-	100.00%
本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佳能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53.01%	53.01%
ABILITY (BVI)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能率科技)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銷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ABILITY (BVI)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九江銓訊)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100.00%	100.00%
VQ (BVI)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銓訊)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M.) SDN. BHD. (E-PIN (M.))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AVT)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一品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國際)(註2)	光學儀器製造業	65.10%	65.1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 LTD. (E-PIN)	貿易業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ALL VISIO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 (EVERL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SKY HOLDING LTD. (E-SKY)	控股公司	73.04%	73.04%
EVERLIGHT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長明光電)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55.45%	55.45%
EVERLIGHT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司 (威海天下)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100.00%	100.00%
E-SKY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山三信)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100.00%	100.00%
E-SKY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一品)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72.22%	72.22%
佳能投資	捷邦精密(股)公司(原名為 昱光科技(股)公司(捷邦精 密)(註3)	工業用塑膠製 品、鋁鑄造業、鎂 鑄造業、其他非鐵 金屬基本工業	-	-

註1：ASSOCIATION 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間完成清算程序，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 ASSOCIATION 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2：一品國際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間進行清算，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一品國際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佳能投資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間出售持有之全部捷邦精密股權。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不適用。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對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投資屬權益性質之金融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均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2 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不重分類為其他類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七)說明。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當期損益。

(十) 存貨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95年度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45~60年、機器設備為5~2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3~2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費用項下。
4. 出租資產依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模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1~5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四)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

合併公司為因應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因聯貸案發生應給付銀行團之主辦費、授信費（包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於貸款期間按利息法計算攤銷，並列為相關借款之減項。

(十五) 其他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國有土地使用證所載之使用年限 50 年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七)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

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八)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大陸子公司及所屬來料加工廠，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金養老制度，依聘雇員工工資總額之 11%~20% 提列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子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之義務。

(十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 本公司海外及大陸地區子公司之所得稅係採負債法。
7. 英屬維爾京群島、巴拿馬、模里西斯及薩摩亞等並不對設立於該地之子公司之收入徵收任何稅負。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指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數則追溯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二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二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452	\$ 13,109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92,695	2,602,732
定期存款	216,358	-
	<u>\$ 2,715,505</u>	<u>\$ 2,615,84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50,000	\$ 350,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661	36,771
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	32,459	18,650
選擇權交易合約—買入買權	-	16,717
換匯交易合約	<u>8,018</u>	<u>-</u>
	521,138	422,138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4,406</u>)	(<u>11,235</u>)
	<u>\$ 506,732</u>	<u>\$ 410,90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12,860 及(\$26,22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名目	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	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及其他	USD	<u>75,000</u>	101.08~101.10	USD	<u>10,000</u>	100.08~100.10
換匯交易合約	USD	<u>47,650</u>	101.09~101.11		-	-
選擇權交易合約—買入買權		-	-	USD	<u>5,700</u>	100.04~101.02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交易合約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海外上市公司股票	\$ 805,266	\$ 837,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0,478)	(443,911)
	<u>\$ 434,788</u>	<u>\$ 393,929</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636	\$ 271,818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84)	(143,042)
	<u>\$ 186,852</u>	<u>\$ 128,7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7,687,553	\$ 9,715,400
減：備抵呆帳	(190,519)	(197,563)
應收帳款淨額	<u>7,497,034</u>	<u>9,517,83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64,656</u>	<u>50,539</u>
	<u>\$ 7,661,690</u>	<u>\$ 9,568,376</u>

(六) 存 貨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商 品	\$ 351,347	\$ 752,808
在 製 品	1,213,471	1,288,698
製 成 品	960,148	808,161
原 物 料	2,071,610	1,925,610
在 途 存 貨	<u>122,598</u>	<u>-</u>
	4,719,174	4,775,27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5,368)	(413,729)
	<u>\$ 4,373,806</u>	<u>\$ 4,361,54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902,214	\$ 31,499,56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註)	(52,041)	126,722
	<u>\$ 29,850,173</u>	<u>\$ 31,626,282</u>

註：係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存貨去化而產生回升利益所致。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SHIN-EI YORKEY INTERNATIONAL LTD. (BVI)	\$ 17,723	50.00%	\$ 13,943	50.00%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52,885	34.65%	104,623	34.65%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794,213	20.25%	798,111	20.25%
	<u>\$ 864,821</u>		<u>\$ 916,677</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SHIN-EI YORKEY INTERNATIONAL LTD. (BVI)	\$ 5,910	(\$ 1,490)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25,618)	(13,140)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34,112	52,645
PENTAX VQ CO., LTD.	-	(1,938)
	<u>\$ 14,404</u>	<u>\$ 36,077</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對 SHIN-EI YORKEY INTERNATIONAL LTD. (BVI)並無權主導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故對 SHIN-EI YORKEY INTERNATIONAL LTD. (BVI)並無控制能力，故未將 SHIN-EI YORKEY INTERNATIONAL LTD. (BVI)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除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外，餘本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金額分別為(\$19,708)及(\$16,568)；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70,608 及\$118,566。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因處分對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股權，致持有表決權之股份低於 20%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故自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LTD. (ASSOCIATION) 轉投資設立公司 PENTAX VQ CO., LTD.，金額計美金 1,200 仟元，已於民國 100 年第一季間辦理清算完成並匯還 ASSOCIATION 金額計美金 1,432 仟元，帳面價值與匯還款項之差額計美金 63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495,559	\$ -	\$ -	\$ 1,495,559
房屋及建築	1,473,505	(340,401)	(8,627)	1,124,477
機器設備	3,408,570	(2,083,886)	(60,961)	1,263,723
租賃改良	255,589	(146,607)	-	108,982
其他設備	527,983	(434,093)	(1,364)	92,52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1,924	-	-	131,924
	<u>\$ 7,293,130</u>	<u>(\$ 3,004,987)</u>	<u>(\$ 70,952)</u>	<u>\$ 4,217,191</u>

資產名稱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491,410	\$ -	\$ -	\$ 1,491,410
房屋及建築	1,467,998	(266,886)	(5,186)	1,195,926
機器設備	3,343,497	(1,784,730)	(77,406)	1,481,361
租賃改良	262,064	(118,734)	-	143,330
其他設備	802,382	(589,580)	(8,442)	204,3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746	-	-	46,746
	<u>\$ 7,414,097</u>	<u>(\$ 2,759,930)</u>	<u>(\$ 91,034)</u>	<u>\$ 4,563,133</u>

1. 本公司為興建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於民國 99 年 9 月間參與台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之土地標售案，取得土地總價款為 \$2,468,329，並已辦妥變更登記，帳列土地項下。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與建商共同合作開發營運總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出售上述土地持分 50%，處分價格 \$1,239,706 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財產利益 \$5,532，帳列民國 100 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19,212。
3. 固定資產作為銀行綜合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出租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76,995	\$ -	(\$ 9,617)	\$ 267,378
房屋及建築	530,949	(128,758)	(2,413)	399,778
	<u>\$ 807,944</u>	<u>(\$ 128,758)</u>	<u>(\$ 12,030)</u>	<u>\$ 667,156</u>

資產名稱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76,995	\$ -	(\$ 9,617)	\$ 267,378
房屋及建築	530,949	(118,379)	(2,413)	410,157
	<u>\$ 807,944</u>	<u>(\$ 118,379)</u>	<u>(\$ 12,030)</u>	<u>\$ 677,535</u>

(十)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254,691	\$ 1,386,868
擔保借款	381,154	68,293
	<u>\$ 635,845</u>	<u>\$ 1,455,161</u>
利率區間	1.50%~6.56%	1.05%~4.44%
尚未動用之綜合借款額度	<u>\$ 10,479,887</u>	<u>\$ 9,132,52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綜合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	\$ -	\$ 25,029
換匯交易合約	-	54,385
	<u>-</u>	<u>79,414</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1,578)	(1,57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74,132	95,440
	<u>72,554</u>	<u>93,862</u>
	<u>\$ 72,554</u>	<u>\$ 173,276</u>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及其他	-	-	USD 19,000	100.08~100.10
換匯交易合約	-	-	USD 90,113	100.04~101.02

2. 本公司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商品，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28,431 及損失\$82,720，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四(十三)。

(十二)應付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 7,493,073	\$ 9,617,5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9,215	758,310
	<u>\$ 8,112,288</u>	<u>\$ 10,375,865</u>

(十三)應付公司債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2,113)	(103,019)
	1,427,887	1,396,9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27,887)	-
	<u>\$ -</u>	<u>\$ 1,396,981</u>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 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2%發行，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至 104 年 2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3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另因遇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配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6 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60 元調整為新台幣 55.7 元，自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55.7 元調整為 50.7 元，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50.7 元調整為 47.4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起(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3%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99 年 3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3,50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22%~2.263%。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成普通股或收回。

(十四) 長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借款性質	銀行名稱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金額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 銀行	101.01.31~ 104.01.31	自本項授信首次動用日後滿 12 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嗣 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九期償還，前八期每期償還 10%，餘額於授信期間屆滿日 一次清償。	\$ 38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5,500)
				<u>\$ 269,500</u>
利率區間：1.89%				

100年9月30日				
借款性質	銀行名稱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金額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等七家銀行	98.08.31~ 103.08.31	自本項授信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前四期須償還10%，第五至六期償還15%餘額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一次清償。	\$ 360,000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等七家銀行	98.08.31~ 103.08.31	動用滿三年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遞減額度	25,000
擔保借款	上海銀行 天母分行	98.06.23~ 108.06.23	每月平均攤本金及利息	27,702
擔保借款	上海銀行 天母分行	98.08.31~ 103.08.31	每月平均攤本金及利息	2,145
擔保借款	上海銀行 天母分行	99.09.07~ 102.09.07	每月平均攤本金及利息	7,500
				422,3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7,729)
				\$ 304,618

利率區間：2.852%~3.545%

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合併子公司提供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六。
2.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合併子公司在未來期間依約應清償借款本金之情形，彙總如下：

期間	金額
101.10.01 ~ 102.09.30	\$ 115,500
102.10.01 ~ 103.09.30	154,000
103.10.01 ~ 104.01.31	115,500
	\$ 385,000

(十五)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54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50,000仟股及公司債可轉換股數2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471,174，每股面額10元。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十八)之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1. 董監事酬勞佔 1.5%；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 且不高於 15%；3.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2. 公司分配盈餘時，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32		\$ 236,492	
特別盈餘公積	142,010		215,585	
現金股利	804,811	\$ 1.80	1,336,444	\$ 3.00
合計	<u>\$ 1,055,753</u>		<u>\$ 1,788,521</u>	

上述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101年5月2日及100年4月18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經民國101年6月22日及100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100,605及\$229,541，董監酬勞分別為\$12,576及\$28,693。上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民國101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07及\$13,751，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1,098,492，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12%及1.5%估列為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102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民國101年度損益金額，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8. 本公司民國100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649及\$8,331，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807,709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12%及1.5%估列為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101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民國100年度損益金額，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1年度之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96 年度第一次之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19,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發放現金股利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及換股比例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49 年及 3.49 年。

(2) 有關民國 9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79	34.9	6,678	38.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 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599)	38.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79</u>	32.6	<u>5,079</u>	34.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079</u>	32.6	<u>1,079</u>	34.9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098,492	\$	807,709
擬制淨利		1,092,396		793,90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46元		1.81元
擬制每股盈餘		2.44元		1.78元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27元		1.72元
擬制每股盈餘		2.26元		1.69元

(4)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u>96年11月20日</u>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9.87%
無風險利率	2.54%
預期存續期間	5.10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10,000仟股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20.6025元

2. 民國96年度第二次之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19,500 單位，尚未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500 單位，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價格為每股 22.2 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4 年。

(2) 有關民國 96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數 量 (仟 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數 量 (仟 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88	17.6	6,802	19.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13)	17.6	(470)	19.3
本期執行認股權	(38)	16.4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637</u>	16.4	<u>6,332</u>	17.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37</u>	16.4	<u>632</u>	17.6

(3) 本公司使用三項樹模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7.10.13	22.20	22.20	43.11%	7年	0%	2.2101% 8.88元

(註)

註：係根據標的股票認股權衡量日過去三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權益交割	\$ 5,694	\$ 9,912

3. 依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及公司債轉換而增加之股本，係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增加之股本為 \$680，帳列預收股本。

(十九) 每股盈餘

	101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393,687	\$ 1,098,492	447,096	\$ 3.12	\$ 2.46	
少數股權損益	(108,218)	(108,218)		(0.24)	(0.24)	
合併總損益	\$ 1,285,469	\$ 990,274		\$ 2.88	\$ 2.22	
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1,879			
員工分紅	\$ 110,007	\$ 91,306	4,699			
可轉換公司債	\$ 3,968	\$ 3,293	31,646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397,655	\$ 1,101,785	485,320	\$ 2.88	\$ 2.27	
少數股權損益	(108,218)	(108,218)		(0.22)	(0.22)	
合併總損益	\$ 1,289,437	\$ 993,567		\$ 2.66	\$ 2.05	

1. 員工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予以列入計算。
2. 員工分紅：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採用如果轉換法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行使轉換權，因而增加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0年前三季								
	加權平均流								
	金		額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稅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 1,098,547	\$ 807,709	445,127			\$ 2.47		\$ 1.81	
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4,288						
員工分紅	\$ 66,649	\$ 55,319	2,841						
可轉換公司債	\$ 23,180	\$ 19,239	29,586						
<u>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 1,121,727	\$ 826,948	481,842			\$ 2.33		\$ 1.7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和碩聯合)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永碩聯合)	本公司之實質母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應華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昕精密(股)公司(亞昕精密)(註一)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SHINE (BVI))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東莞應華)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承光)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華工業(股)公司(應華工業)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能率投資(股)公司(能率投資)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芝國際(股)公司(台芝國際)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碩電腦(股)公司(華碩電腦)	實質關係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昌碩科技)	實質關係人
景碩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	實質關係人
其他(兩年度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關係人交易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者)	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定義之關係人

註一：亞昕精密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與應華精密辦理簡易合併，應華精密為存續公司。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對 象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華碩電腦	\$ 167,425	1	\$ 19,399	-
其 他	96,157	-	\$ 37,686	-
	\$ 263,582	1	\$ 57,085	-

本公司售貨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一般銷貨收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2. 進貨

對 象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應華精密	\$ 1,071,904	4	\$ 1,034,953	3
亞昕精密	145,690	-	290,257	1
應華工業	161,679	1	301,061	1
其 他	314	-	14,279	-
	<u>\$ 1,379,587</u>	<u>5</u>	<u>\$ 1,640,550</u>	<u>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而向一般供應商進貨之付款期限為一至四個月；其餘進貨價格與一般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對 象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淨額百分比
華碩電腦	\$ 109,029	1	\$ 14,938	-
其 他	55,627	1	35,601	1
	<u>\$ 164,656</u>	<u>2</u>	<u>\$ 50,539</u>	<u>1</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 象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百分比
東莞應華	\$ 1,388	98	\$ 1,629	86
其 他	30	2	257	14
	<u>\$ 1,418</u>	<u>100</u>	<u>\$ 1,886</u>	<u>100</u>

5. 應付帳款

對 象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帳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帳款百分比
應華精密	\$ 499,007	6	\$ 485,426	5
應華工業	76,929	1	155,766	1
亞昕精密	39,962	1	104,819	1
其 他	3,317	-	12,299	-
	<u>\$ 619,215</u>	<u>8</u>	<u>\$ 758,310</u>	<u>7</u>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對 象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付款項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付款項百分比
台芝國際	\$ 292	100	\$ 270	100

7.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購置資產明細如下：

對 象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東莞承光	模具	\$ 58,799	模具	\$ 55,442
應華工業	模具	15,402	模具	13,671
亞昕精密	模具	23,657	模具	22,398
		<u>\$ 97,858</u>		<u>\$ 91,511</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與關係人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對 象	項 目	100年前三季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出 售 (損) 益
應華精密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捷邦精密	\$ 38,446	\$ 38,402	(\$ 44)

8. 租賃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設備，給付租金情形如下：

對 象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台芝國際	<u>\$ 1,329</u>	<u>4</u>	<u>\$ 1,333</u>	<u>5</u>

本公司因承租交換機設備，按雙方議定之租約規定每月支付。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部份辦公大樓予關係人，收取租金情形如下：

對 象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東莞應華	\$ 9,864	37	\$ 7,950	33
其 他	17	-	436	2
	<u>\$ 9,881</u>	<u>37</u>	<u>\$ 8,386</u>	<u>3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出租辦公室，按雙方議定之租約規定每月收取。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額度及 進口關稅保證	\$ -	\$ 1,014
土地	銀行綜合借款額 度及長期借款	1,443,105	169,788
房屋及建築	短期擔保借款及 長期借款	209,721	254,897
		<u>\$ 1,652,826</u>	<u>\$ 425,69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產生之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與VQ(BVI)共同簽發	-	USD 10,000 仟元
與VQ(BVI)共同簽發	-	NTD 175,000 仟元
與一品光學共同簽發	NTD 700,000 仟元	-

2. 本公司為興建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與建商合作開發新莊副都心土地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101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評價方法估計		
帳面價值	之金額	之金額	帳面價值	之金額	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515,459	\$ -	\$ 10,515,459	\$ 12,657,571	\$ -	\$ 12,657,5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6,255	466,255	-	364,570	364,5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4,788	434,788	-	393,929	393,929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806,345	-	9,806,345	12,763,789	-	12,763,78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5,000	-	385,000	422,347	-	422,347
應付公司債	1,427,887	1,498,500	-	1,396,981	1,485,000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59	-	32,459	18,650	-	18,650
換匯交易合約(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18	-	8,018	-	-	-
選擇權交易合約－買入買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7,683	-	27,68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5,029	-	25,029
換匯交易合約(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54,385	-	54,385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2,554	-	72,554	93,862	-	93,86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且經本公司指定整體可轉換公司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者，係以公開市場之成交價作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長期借款合約係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49,259 及(\$416,191)。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由財務部之最高主管負責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控制，其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1. 對本公司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
2. 對進出口交易因外幣交易價格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
3. 依衍生性商品價格變化之風險，於操作時設定停損點，以確保可能發生之損失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4. 與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同時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5. 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必要性支出，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相信上述各項財務風險之控管策略，將可有效降低本公司主要面臨之各項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2,495	29.30	\$ 328,945	30.4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410	29.30	3,890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1,919	29.30	382,973	30.48

(2) 利率風險：無。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至民國 101 年 11 月產生美金 122,65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 4,202 仟元。

(六) 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以現金取得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控制權，並採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2. 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內容，請詳附註二(一)2. 說明。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26 段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提供關於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補充資訊，民國 100 年前三季擬制性損益表中，子公司之編製假設說明如下：
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擬制性之補充資訊係假設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合併損益表。
4. 擬制性之補充資訊如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u>101 年 前 三 季</u>		<u>100 年 前 三 季</u>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32,715,861	\$	35,438,070				
其他營業收入		<u>460,454</u>		<u>356,876</u>				
營業收入合計		<u>33,176,315</u>		<u>35,794,946</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9,850,173)	(33,217,226)				
其他營業成本	(<u>182,250</u>)	(<u>132,667</u>)				
營業成本合計	(<u>30,032,423</u>)	(<u>33,349,893</u>)				
營業毛利		3,143,892		2,445,053				
營業費用	(<u>2,029,485</u>)	(<u>1,944,510</u>)				
營業淨利		1,114,407		500,5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8,283		252,3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57,221</u>)	(<u>196,35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85,469		556,492				
所得稅費用	(<u>295,195</u>)	(<u>299,531</u>)				
合併總損益	\$	<u>990,274</u>	\$	<u>256,961</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098,492	\$	538,671				
少數股權淨損	(<u>108,218</u>)	(<u>281,710</u>)				
	\$	<u>990,274</u>	\$	<u>256,961</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合併淨損益	\$	3.12	\$	2.46	\$ 1.88	\$ 1.21		
少數股權損益	(<u>0.24</u>)	(<u>0.24</u>)	(<u>0.63</u>)	(<u>0.63</u>)
合併總損益	\$	<u>2.88</u>	\$	<u>2.22</u>	\$ 1.25	\$ 0.58		
稀釋每股盈餘(元)								
合併淨損益	\$	2.88	\$	2.27	\$ 1.79	\$ 1.16		
少數股權損益	(<u>0.22</u>)	(<u>0.22</u>)	(<u>0.58</u>)	(<u>0.58</u>)
合併總損益	\$	<u>2.66</u>	\$	<u>2.05</u>	\$ 1.21	\$ 0.58		

(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 101 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VQ (BVI)	1	進貨	28,341,140	-	85
				應付帳款	4,175,263	-	19
0	本公司	ACTION	1	進貨	956,908	-	3
				應付帳款	140,180	-	1
1	ABILITY(BVI)	能率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258,366	-	1
2	一品光學	南京長明	3	進貨	511,579	月結 90 天	2
				應付帳款	83,233		-

2. 民國 100 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VQ (BVI)	1	進貨	30,881,205	-	90
				應付帳款	5,513,745	-	22
1	ABILITY(BVI)	能率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268,224	-	1
3	E-PIN	一品光學	3	銷貨收入	771,567	90~120 天	2
				應收帳款	44,01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光電產品及策略投資事業部。本公司以光電產品之生產買賣為主；策略投資事業部主要係光學原件設計與製造之產銷。

101年9月30日

	光電產品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收入	\$ 32,147,925	\$ 1,028,390	\$ -	\$ 33,176,315
部門利益(損失)	\$ 1,304,006	(\$ 189,599)	\$ -	\$ 1,114,407
部門總資產	\$ 20,672,957	\$ 1,547,428	\$ -	\$ 22,220,385

100年9月30日

	光電產品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收入	\$ 34,185,336	\$ 197,546	\$ -	\$ 34,382,882
部門利益(損失)	\$ 1,000,329	(\$ 15,089)	\$ -	\$ 985,240
部門總資產	\$ 22,994,849	\$ 1,897,402	\$ -	\$ 24,892,251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十三、採用 IFR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專案小組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9,216	\$ 39,21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776	(39,216)	164,560	(1)
投資性不動產	-	674,940	674,940	(2)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674,940	(674,940)	-	(2)
長期預付租金	-	93,066	93,066	(5)
其他資產-其他	93,066	(93,066)	-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77	(2,677)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292	(45,292)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190	63,043	82,233	(3)、(4)、(6)
其他	21,220,223	(2,872)	21,217,351	
資產總計	\$ 22,259,164	\$ 12,202	\$ 22,271,366	
應付費用	1,040,615	23,018	1,063,633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1	301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648	57,811	89,459	(4)
其他	11,207,444	-	11,207,444	
負債總計	\$ 12,279,707	\$ 81,130	\$ 12,360,83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62,246	(262,246)	-	(7)
保留盈餘	3,972,221	177,940	4,150,161	(4)、(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56)	15,956	-	(4)
其他	5,760,946	(578)	5,760,368	
股東權益總計	\$ 9,979,457	(\$ 68,928)	\$ 9,910,529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

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16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供出租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674,940，並調減出租資產 \$674,940。
-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292，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292。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所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11、調增少數股權 \$906、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1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9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64,354、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2,677 及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56。
- (5)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他資產-其他 \$93,066，轉列長期預付租金 \$93,066。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23,018，並調減保留盈餘 \$16,986、調減少數股權 \$1,597、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35。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

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配合本公司企業合併豁免之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保留盈餘\$262,246。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9,216	\$ 39,21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852	(39,216)	147,636	(1)
投資性不動產	-	667,156	667,156	(2)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667,156	(667,156)	-	(2)
長期預付租金	-	87,884	87,884	(5)
其他資產-其他	87,884	(87,884)	-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25	(2,525)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023	(34,023)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51	50,473	62,224	(3)、(4)、(6)
其他	21,230,194	(2,872)	21,227,322	
資產總計	\$ 22,220,385	\$ 11,053	\$ 22,231,438	
應付費用	1,050,695	17,392	1,068,087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264	58,380	88,644	(4)
其他	11,042,525	-	11,042,525	
負債總計	\$ 12,123,484	\$ 75,772	\$ 12,199,256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62,209	(262,209)	-	(7)
保留盈餘	4,265,902	176,316	4,442,218	(4)、(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56)	15,956	-	(4)
其他	5,584,746	5,218	5,589,964	
股東權益總計	\$ 10,096,901	(\$ 64,719)	\$ 10,032,182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16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供出租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

- 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投資性不動產\$667,156，並調減出租資產\$667,156。
-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4,023，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4,023。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IAS 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8,380、調增少數股權\$69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0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63,49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525及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5,956。
- (5)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將其他資產-其他\$87,884，轉列長期預付租金\$87,884。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應付費用\$17,392，並調減保留盈餘\$12,787、調增少數股權\$1,476、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129。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配合本公司企業合併豁免之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保留盈餘\$262,209。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3,176,315	\$ -	\$ 33,176,315	
營業成本	(30,032,423)	(281,257)	(30,313,680)	(1)
營業毛利	3,143,892	(281,257)	2,862,635	
營業費用	(2,029,485)	280,079	(1,749,406)	(1)
營業淨利	1,114,407	(1,178)	1,113,22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71,062	(37)	171,025	
稅前淨利	1,285,469	(1,215)	1,284,254	
所得稅費用	(295,195)	(1,263)	(296,458)	
稅後淨利	\$ 990,274	(\$ 2,478)	\$ 987,796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模具費用、權利金及保固費用，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無明確規定，故按其發生原因認列為營業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與存貨製造有關之支出應按性質認列為成本。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